附表二：阿合奇县城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档次 | 年用水量（立方米） | 价格级差 | 分档执行水价（元/立方米） |
| 第一档 | 0-144（含144以下）4人\*3\*12=144 | 按规定价格执行 | 1.61 |
| 第二档 | 超过144-不超过288（含288） | 超出第一级部分按规定价格1.5倍执行 | 2.42 |
| 第三档 | 超过288以上 | 超出第二级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 | 3.22 |

注：1.户均按4人计算，第一阶梯年用水量在144立方米（含144立方米）以下，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为144-288立方米（含288立方米），第三阶梯为年用水量288立方米以上。居民阶梯价格中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，不包括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。

2.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，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人每月用水量3立方米。

3.水量额度以年度为周期执行，周期之间不累计，不结转。

4.对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），暂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，按第一档阶梯水价执行。